

证券代码：831921

证券简称：泰可电气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递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免去李鑫先生的董事职务的议案。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管保安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提名董事王递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李鑫先生 2019 年 4 月 16 日申请辞去董事一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提名王递进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递进，男，出生于 1986 年 1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2010 年毕业于

武汉大学集成电路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0年至2013年，就职于武汉无线电厂，任工程师；2013年至2014年5月，就职于武汉中昊信科技公司，任工程师；2014年6月至今，就职于本公司，历任研发组组长兼工程师、部门经理；自股份公司成立日起任公司监事，任期三年；2017年4月13日辞去监事一职，2017年4月18日任命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李鑫先生的免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李鑫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，在此之前李鑫先生仍履行董事职责。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李鑫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

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